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

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 1090004588 號函核定

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 1090012200 號函核定修正

一、 依據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 3 條、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11 條之 1。

二、 訓練類別及重點

（一）飛航管制科

1. 機場管制班：

（1）專業訓練

A. 通識課程：培養公務倫理、服務精神及各項公務、行政法規之基本知能。

B. 專業課程：充實民航專業知識及飛航管制作業規定之專業知能。

C. 模擬實習：操作並瞭解基本管制技巧，增進機場管制之專業知能。

（2）實務訓練：學習飛航管制專業技能及熟練裝備之操作；訓練內容包含機場管制臺各席位之資料處理、許可頒發、地面管制及機場管制實務訓練。

2. 區域非雷達管制班：

（1）專業訓練

A. 通識課程：培養公務倫理、服務精神及各項公務、行政法規之基本知能。

B. 專業課程：充實民航專業知識及飛航管制作業規定之專業知能。

C. 模擬實習：操作並瞭解基本管制技巧，增進飛航管制條之註記、航管許可之頒發、離/到場航空器之隔離、離場與過境航空器同

高度放行時間之計算、空層之指定與確認、前後/左右/垂直隔離之運用等專業知能。

(2) 實務訓練：學習飛航管制專業技能及熟練裝備之操作；訓練內容包含飛航管制資料之呈現與更新、非雷達隔離運用及區域非雷達管制實務訓練。

(二) 飛航檢查科

1、專業訓練

(1) 通識課程：培養公務倫理、服務精神及各項公務、行政法規之基本知能。

(2) 專業課程：充實民航專業知識及飛航檢查作業規定之專業知能。

2. 實務訓練：學習飛航檢查專業技能之實務訓練。

(三) 適航檢查科

1. 專業訓練

(1) 通識課程：培養公務倫理、服務精神及各項公務、行政法規之基本知能。

(2) 專業課程：充實民航專業知識及適航檢查作業規定之專業知能。

2. 實務訓練：學習適航檢查專業技能之實務訓練。

三、訓練對象

(一)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錄取人員(預定錄取人數：飛航管制科 30 名、飛航檢查科 1 名及適航檢查科 1 名)。

(二) 歷年本考試錄取補訓或重新訓練人員。

四、訓練期間

(一) 飛航管制科：11 個月。

(二) 飛航檢查科：5 個月。

(三) 適航檢查科：5 個月。

(四) 符合本計畫第 11 點資格之人員，得予免除專業訓練及縮短實務訓練期間為 2 個月。

五、訓練課程

(一) 飛航管制科

1、 機場管制班：依據飛航管制科機場管制班訓練課程配當表實施（如附件 1）。

2、 區域非雷達管制班：依據飛航管制科區域非雷達管制班訓練課程配當表實施（如附件 2）。

(二) 飛航檢查科：依據飛航檢查科訓練課程配當表實施（如附件 3）。

(三) 適航檢查科：依據適航檢查科訓練課程配當表實施（如附件 4）。

六、實施方式

(一) 專業訓練

1、 專業訓練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航人員訓練所（以下簡稱航訓所）統籌辦理。航訓所供應受訓人員午餐，居住臺北市及新北市以外地區之受訓人員得申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以下簡稱總臺）宿舍，住宿者由航訓所供應三餐（假日不供餐）。

2、 受訓人員特殊異常情事之通報與記錄：

(1) 為利掌握受訓人員之學習情形並適時處理，辦理專業訓練之機關若發現受訓人員有特殊行為或學習異常情形，如曠課、輔導衝突事件、自傷（殺）事件或其他足以影響訓練實施等情事，應即作成紀錄，並於事發當日即時通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

(2) 特殊行為或學習異常情形，應以書面詳實記錄人、事、時、地、物、出（缺）席情形、請假單及相關晤談紀錄等相關事證資料。

(二) 實務訓練

1、 飛航管制科受訓人員至總臺、飛航檢查科及適航檢查科受訓人員至民航局接受實務訓練。

- 2、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如有曠職、輔導衝突事件、自傷（殺）事件或其他足以影響訓練實施等特殊異常情事，應依以下處理原則辦理：
 - (1) 即時通報保訓會：實務訓練機關應於事發當日立即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通報保訓會並作成紀錄、副知航訓所。
 - (2) 詳實記錄異常情事及輔導過程：遇有特殊異常或工作表現異常情事，應詳實記錄人、事、時、地、物、相關佐證資料及輔導、晤談紀錄等，並填寫實務訓練期間特殊異常情事通報及輔導紀錄表（如附件 5），於情事發生 3 日內完成書面通報。
 - (3) 適時運用外部資源：依需要轉介或引進外部醫療或輔導諮商資源，以導正異常行為。
- 3、訓練機關應審酌受訓人員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大傷病、身心障礙等特殊事由，適時予以關心及必要之協助。
- 4、訓練期間，受訓人員除因業務需要由訓練機關指派前往受訓外，不得經選送或自行申請參加進修。

（三）受訓人員中途離訓

- 1、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自願放棄訓練者，應填寫自願中途離訓申請書（如附件 6）並完成離訓程序後，由訓練機關檢附該受訓人員中途離訓申請書與離訓事實相關文件，函報民航局轉陳交通部核轉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 2、受訓人員於訓練機關評定訓練成績前已中途離訓者，如訓練機關評定該員訓練成績不及格或未達標準已達廢止受訓資格之情形，應併同該中途離訓者之成績考評相關事證資料函報民航局轉陳交通部核轉保訓會。

七、訓練機關

（一）飛航管制科

- 1、專業訓練：由航訓所辦理。
- 2、實務訓練：由總臺辦理。

（二）飛航檢查科

1、專業訓練：由航訓所辦理。

2、實務訓練：由民航局辦理。

(三) 適航檢查科

1、專業訓練：由航訓所辦理。

2、實務訓練：由民航局辦理。

八、 調訓程序

(一) 本考試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依類科分別至民航局（飛航檢查科及適航檢查科）及總臺（飛航管制科）報到，再至航訓所接受專業訓練。

(二) 民航局及總臺應於考試錄取人員報到當日，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之「便民服務」(置於 <https://www.csptc.gov.tw> 首頁) 項下「培訓業務系統」之「人事人員專區」登入後，於「分發人員管理/分發人員報到資料維護」項下，填載錄取人員「報到日期」並匯入系統，俾確認受訓人員報到情形。

(三) 實務訓練機關應於實務訓練人員報到 7 日內，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之「便民服務」項下「培訓業務系統」之「人事人員專區」登入後，於「分發人員管理/實務訓練管理/實務訓練表單上傳與通報」項下，選取「人員名單」後下載該員實務訓練計畫表（如附件 7），由人事單位會同受分配單位依序詳填，經受訓人員簽名，循行政程序陳報機關首長核章後，將實務訓練計畫表上傳至保訓會列管，並將影印本送受訓人員參考後，留存於實務訓練機關。

九、 申請保留受訓資格

(一) 正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進修碩士、博士，或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榜示後完成分配訓練作業前，檢具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如附件 8），逾期不予受理。

(二) 前款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事由，如其配偶為公務人員，且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受訓資格。

(三) 按考選部 103 年 3 月 26 日選規一字第 1030001582 號函釋：「…… 三、有關考試法第 4 條『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 所指正額錄取人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之時點，按前揭立法意旨，為避免造成機關用人及業務運作之困難，應指分發機關及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完成分配

作業前，至分發機關及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辦理分配作業所需之期程，應由該等機關本於權責訂定。」查本考試分配訓練期間，依民航局所定辦理分配訓練作業所需之期程，為正額錄取人員訓練報到日之14日前。本考試正額錄取人員申請保留受訓資格，應依限辦理。

(四) 第1款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案，由正額錄取人員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之「便民服務」(置於 <https://www.csptc.gov.tw> 首頁)之「考試錄取人員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項下，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或填載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同附件8)掛號郵寄保訓會辦理。

(五) 依考選部103年2月11日選規一字第1031300049號函釋規定，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業經總統於103年1月22日修正公布，於考試法修正公布後，始公告舉辦之考試，應適用新法；至於考試法修正公布前，已公告舉辦之考試或已辦理竣事之考試，其錄取人員於原考試法存有信賴保護利益之事由，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可適用原考試法之規定。據此，102年(含)以前，本考試錄取之未訓、補訓或重新訓練人員，除應適用103年1月22日修正公布之考試法(按：第4條)規定外，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尚可適用原考試法(按：第2條第3項)規定。故倘因「子女重症」、「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等2種事由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惟其申請期間限於正額錄取人員訓練報到日之14日前。

十、申請補訓

(一) 申請種類：

- 1、103年(含)以後本考試正額錄取保留受訓資格人員：申請補訓。
- 2、102年(含)以前本考試正額錄取保留受訓資格人員：申請補訓或重新訓練。

(二) 申請程序：

- 1、正額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前經核准保留受訓資格者，應於保留期限屆滿後3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補訓。但保留期限屆滿前保留原因消滅者(例如於進修碩、博士期間辦理休學、已取得畢業證書，或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期間發生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或該子女已滿三足歲等)，應於原因消滅後3個月內，檢具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補訓，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 2、按考選部 91 年 6 月 4 日選特字第 0910003178 號書函釋：「……二、……正額錄取人員依前揭規定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時，其『事由』與『無法立即接受分發』（按：現為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二者間，必須具有因果關係。……。」次按考選部 103 年 10 月 27 日選規一字第 1030005703 號函釋：「……四、至正額錄取人員如於……核准保留錄取資格期間，復可於其他行政機關任職，難謂其仍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則其申請保留之事由與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二者間之因果關係已不復存續；又如准其繼續保留錄取資格，將嚴重影響機關用人，亦未合考試法第 4 條之立法意旨，爰顯有考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保留原因消滅』之適用，應於保留原因消滅後 3 個月內……申請補訓。」爰依考選部前開函釋，保留受訓資格之「事由」與「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二者間，必須具有因果關係，如申請保留之事由與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二者間之因果關係已不復存續，即屬考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保留原因消滅」。
- 3、申請時請正額錄取人員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之「便民服務」（置於 <https://www.csptc.gov.tw> 首頁）之「考試錄取人員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項下，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或請填載申請書（如附件 9），並檢具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保訓會辦理。

（三）補訓或重新訓練人員由保訓會通知民航局調訓。補訓或重新訓練時，除訓練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規定辦理。重新訓練人員之訓練期間應重新起算。

十一、免除專業訓練及縮短實務訓練

- （一）現職飛航管制員應本考試飛航管制科錄取者、曾擔任民航局航務類檢查人員應本考試飛航檢查科錄取者及曾擔任民航局機務及空用電子類檢查人員應本考試適航檢查科錄取者，於分配實務訓練機關報到後 1 個月內，得向實務訓練機關申請免除專業訓練及縮短實務訓練（申請書如附件 10），並由實務訓練機關函送保訓會核定免除專業訓練及縮短實務訓練為 2 個月，逾期不予受理。
- （二）符合前項資格並經保訓會核定免除專業訓練及縮短實務訓練期程者，得於原工作單位學習該科別之專業技能。

十二、停止訓練

- （一）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繼續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 5 日內，檢具證明文件報請

民航局函轉保訓會申請停止訓練；因前揭事由或公假致請假超過規定缺課時數者，應予停止訓練。

- (二) 受訓人員於分配訓練後分發任用前，因服義務役、替代役，或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請公假，致無法繼續接受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 15 日內檢具證明，經訓練機關報請民航局轉保訓會核准停止訓練；因前揭事由或公假致請假超過規定缺課時數者，應予停止訓練。
- (三)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 19 點第 1 款第 13 目予以廢止受訓資格者外，應予停止訓練：
 - 1、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2、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
 - 3、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 (四) 依前 3 款停止訓練人員，得於停止訓練原因消滅後 15 日內，向保訓會申請重新訓練。
- (五) 重新訓練人員由保訓會通知民航局調訓。重新訓練時，除訓練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規定辦理。重新訓練人員之訓練期間應重新起算。

十三、訓練經費

訓練所需經費由民航局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相關訓練預算支應。

十四、津貼支給標準及福利

(一) 103 年（含）以後本考試錄取人員

1、採未占缺訓練，飛航檢查科及適航檢查科錄取人員由民航局發給津貼；飛航管制科錄取人員則由總臺發給津貼。各錄取人員並得比照現職人員支給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及比照現職人員撫卹相關規定之標準支給遺族撫慰金。有關三等考試錄取人員發給津貼如下：

(1)津貼：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 370 俸點。

(2)加給：比照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委任第五職等月支數額支給。

2、保險：

(1) 106 年（含）以後本考試錄取人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公教人員保險。

(2) 103 年至 105 年本考試補訓或重新訓練人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一般保險。

(3) 有關受訓人員訓練期間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承保及給付相關事宜，依銓敘部 105 年 10 月 18 日部退一字第 1054153940 號函規定辦理。

3、現職人員參加考試錄取，經分配至納入銓敘之機關訓練，具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並經銓敘審定者，其訓練期間之權益依下列標準辦理：

(1) 津貼：

經銓敘審定級俸高於考試取得資格之級俸時，依銓敘審定級俸之俸給支給。

(2) 休假及其他權益：

A. 如與原任職年資銜接者，得繼續併計其年資給予休假。

B. 其基於現職公務人員身分應享有之各項權益，依現職公務人員有關法令辦理。

(3) 符合本目資格之考試錄取人員，依銓敘部 103 年 3 月 19 日部退一字第 1033819125 號書函，訓練期間依現職人員規定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及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亦得併計公教人員保險年資及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並依銓敘部 105 年 10 月 18 日部退一字第 1054153940 號函辦理公教人員保險之承保及給付相關事宜。

4、另參加一般保險之考試錄取未占缺訓練人員符合請領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條件者，其請領生育給付及與生育補助間差額之原則，依保訓會 105 年 1 月 22 日公訓字第 1052160062 號函規定辦理。

(二) 102 年（含）以前本考試錄取補訓或重新訓練人員

1、採占缺訓練，由各實務訓練機關發給津貼，並得依規定支給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比照用人機關現職人員撫卹相關規定之標準支給遺族撫慰金；訓練期間得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及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有關三等考試錄取人員發給津貼如下：

(1) 津貼：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 370 俸點。

(2) 加給：比照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委任第五職等月支數額支給。

2、現職人員參加考試錄取，經分配至納入銓敘之機關訓練，具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並經銓敘審定者，其訓練期間之權益依下列標準辦理：

(1) 津貼：

經銓敘審定級俸高於考試取得資格之級俸時，依銓敘審定級俸之俸給支給。

(2) 休假及其他權益：

A. 如與原任職年資銜接者，得繼續併計其年資給予休假。

B. 其基於現職公務人員身分應享有之各項權益，依現職公務人員有關法令辦理。

(三)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曠課、曠職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時，應按日扣除其曠課、曠職或事假超過規定日數之津貼。前開曠課、曠職或請事假，均以時計算，累積滿 8 小時以 1 日計。

十五、生活管理規定

(一) 專業訓練：比照「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輔導要點」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生活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二) 實務訓練：

1、實務訓練期間由實務訓練機關派員負責輔導受訓人員生活及諮詢等事宜。

2、受訓人員之生活管理，依訓練辦法及實務訓練機關有關規定辦理。

(三) 專業訓練與實務訓練期間，受訓人員應遵守各該訓練機關相關管理規章。

十六、請假規定

(一) 專業訓練：比照訓練辦法第 30 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請假注意事項」辦理，另為避免疫情擴大，得檢具防治法定傳染病相關事證，視實際需求申請公假、病假隔離，惟請假缺課時數不得超過課程時數 10%。

(二) 實務訓練：依訓練辦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惟請假缺課時數不得超過課程時數 10%。

十七、獎懲規定

(一) 專業訓練：依訓練辦法第 33 條並比照「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獎懲要點」中基礎訓練相關規定辦理。

(二) 實務訓練：依訓練辦法第 33 條並比照「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獎懲要點」中實務訓練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成績考核規定

(一) 成績計算方式：訓練總成績包括專業訓練成績（占 45%）及實務訓練成績（占 55%）；二者之計算方式均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又依上開二項成績所占比例，加總計算訓練總成績。

1、飛航管制科（成績計算方式彙總如附件 11）

(1) 專業訓練成績占 45%：平時考核占 15%、學科考核占 15%、模擬實習術科考核占 15%。

(2) 實務訓練成績占 55%：平時考核占 15%、分階段執行術科考核占 40%。

2、飛航檢查科（成績計算方式彙總如附件 12）

(1) 專業訓練成績占 45%：平時考核占 15%、學科考核占 30%。

(2) 實務訓練成績占 55%：平時考核占 15%、術科考核占 40%。

3、適航檢查科（成績計算方式彙總如附件 13）

(1) 專業訓練成績占 45%：平時考核占 15%、學科考核占 30%。

(2) 實務訓練成績占 55%：平時考核占 15%、術科考核占 40%。

(二) 考核項目及成績標準

1、飛航管制科

(1) 專業訓練：含平時考核、學科考核及模擬實習術科考核，各考核成績及階段成績滿分皆為 100 分。專業訓練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標準，如未達標準則依廢止受訓資格規定辦理。

A. 平時考核

平時考核成績依「飛航管制訓練手冊」規定辦理（平時考核成績表如附件 14），評分標準如下：

- A1. 平時考核成績評分標準以 80 分為基本分數，再依表現綜合評量予以加分或減分。
- A2. 經確診為法定傳染病患者，為避免疫情擴大，得視實際需求申請病假隔離，其請假時數不扣減平時考核成績。
- A3. 曠課每 1 小時扣平時考核成績總分數 0.5 分。
- A4. 病假每 4 小時扣平時考核成績總分數 0.2 分。
- A5. 事假每 1 小時扣平時考核成績總分數 0.2 分。
- A6. 考試違規情節未達嚴重者，沒收考卷停止考試，該科考試以 0 分計算，並扣平時考核成績總分數 6 分。

B. 學科考核

- B1. 各學科授課教官得視學科性質以課後作業、課堂口試或筆試測驗等方式考核學習成果，並得視需求分階段實施，將考核成績(含補考)送航訓所彙整處理。
- B2. 專業課程除人為表現外，每一學科均須施予測驗，以考核學習成果；期末統一施予期末學科測驗，其中飛航管制類課程內容占 80%以上。
- B3. 每一學科測驗與期末學科測驗之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標準，如未達標準，得於考核結束至少 1 週內補考 1 次，補考

及格者，其成績以 70 分計；未參加補考或補考成績未達 70 分者，以原成績列計。

B4. 學科考核總成績為各學科測驗成績之平均與期末學科測驗成績之總合，其中學科測驗平均成績占 60%，期末學科測驗成績占 40%，經核算後總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標準，未達標準者，依廢止受訓資格規定辦理。

C. 模擬實習術科考核：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標準，如未達標準，得於考核結束至少 3 天後至 1 週內補考 1 次，補考及格者，其成績以 70 分計；未參加補考或補考成績未達 70 分者，依廢止受訓資格規定辦理（飛航管制科錄取人員模擬實習術科考核成績表如附件 15）。

(2) 實務訓練：含平時考核及術科考核，各考核成績及階段成績滿分皆為 100 分。實務訓練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標準，如未達標準則依廢止受訓資格規定辦理。

A. 平時考核：同專業訓練平時考核方式。

B. 術科考核：

B1. 實施 1 至 3 次階段性術科考核及期末術科考核。受訓人員實務訓練術科考核前 1 週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成績需全數到達 B 級以上，始可實施術科考核（飛航管制科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如附件 16）；如未能於考核前 1 週全數到達 B 級以上者，依廢止受訓資格規定辦理。

B2. 術科考核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標準，如未達 70 分者，得於考核結束至少 3 天後至 2 週內補考 1 次，補考及格者，其成績以 70 分計；未參加補考或補考成績未達 70 分者，依廢止受訓資格規定辦理（飛航管制科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術科考核成績表如附件 17）。

2、飛航檢查科及適航檢查科：

(1) 專業訓練：含平時考核及學科考核，各考核成績及階段成績滿分皆為 100 分。專業訓練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標準，如未達標準則依廢止受訓資格規定辦理。

A. 平時考核

平時考核成績依下列評分標準辦理(平時考核成績表如附件 18 及 19)：

- A1. 平時考核成績評分標準以 80 分為基本分數，再依表現綜合評量予以加分或減分。
- A2. 經確診為法定傳染病患者，為避免疫情擴大，得視實際需求申請病假隔離，其請假時數不扣減平時考核成績。
- A3. 曠課每 1 小時扣平時考核成績總分數 0.5 分。
- A4. 病假每 4 小時扣平時考核成績總分數 0.2 分。
- A5. 事假每 1 小時扣平時考核成績總分數 0.2 分。
- A6. 考試違規情節未達嚴重者，沒收考卷停止考試，該科考試以 0 分計算，並扣平時考核成績總分數 6 分。

B. 學科考核

- B1. 專業課程於期末統一施予學科考核，其中飛航檢查科飛航檢查類課程內容占 80% 以上、適航檢查科適航檢查類課程內容占 80% 以上。
- B2. 學科考核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標準，如未達標準，得於考核結束後 1 週內補考 1 次，補考及格者，其成績以 70 分計；未參加補考或補考成績未達 70 分者，以原成績列計。
- B3. 學科考核成績未達 70 分者，依廢止受訓資格規定辦理。

(2) 實務訓練：含平時考核及術科考核，各考核成績及階段成績滿分皆為 100 分。實務訓練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標準，如未達標準則依廢止受訓資格規定辦理。

A. 平時考核：同專業訓練平時考核方式。

B. 術科考核

- B1. 受訓人員實務訓練術科考核前 1 週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成績需全數到達 B 級以上，始可實施術科考核（飛航檢查科及適航檢查科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如附件 20 及 21）；如未能於考核前 1 週全數到達 B 級以上者，依廢止受訓資格規定辦理。

B2. 術科考核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標準，如未達 70 分者，得於考核結束至少 3 天後至 2 週內補考 1 次，補考及格者，其成績以 70 分計；未參加補考或補考成績未達 70 分者，依廢止受訓資格規定辦理（飛航檢查科及適航檢查科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術科考核成績表如附件 22 及 23）。

- (三) 受訓人員未能如期參與各項測驗或考核（以下簡稱缺考），該項成績以 0 分列計，並得依各階段規定補考 1 次；惟缺考如有不可抗力因素者，得於事由發生後 5 日內檢具相關證明申請改期測驗 1 次，改期測驗不影響成績列計方式與不及格補考權益，但未參與改期測驗者成績以 0 分列計。改期測驗及補考皆應於各該訓練階段內完成。
- (四) 受訓人員專業訓練成績不及格者，由專業訓練機關函報民航局轉陳交通部核轉保訓會，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者，由實務訓練機關函報民航局轉陳交通部核轉保訓會，依訓練辦法第 40 條之 1 至第 42 條之 1 規定辦理。
- (五) 其他事項：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飛航管制科錄取人員應於訓練期滿前通過民航局指定之航空英語能力檢定〔按：達運用級(Level 4)〕，未經檢定或未達合格標準者，依廢止受訓資格規定辦理。同規則第 9 條第 4 項規定，飛航管制科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滿前應符合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按：乙類體位)，不合格者，依廢止受訓資格規定辦理。

十九、廢止受訓資格

- (一)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訓練機關函報民航局轉陳交通部核轉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1. 自願放棄受訓資格、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接受訓練或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
 2. 飛航管制科專業訓練成績不及格、專業訓練學科考核總成績不及格，或模擬實習術科考核成績不及格。飛航檢查科及適航檢查科專業訓練成績不及格，或專業訓練學科考核成績不及格。
 3. 專業訓練或實務訓練期間，除因公假、喪假、分娩、流產、骨髓捐贈/器官捐贈假、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外，請假缺課時數超過各該訓練課程時數 10%。

4. 專業訓練期間曠課時數累計達課程時數 5%，或實務訓練期間曠職累計達 3 日。
5. 訓練期間經發現冒名頂替、持用偽造或變造之證件。
6. 專業訓練學科考核及測驗時，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發生舞弊情事，情節嚴重，有具體事證。
7. 飛航管制科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實務訓練術科考核前 1 週受訓人員之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成績未全數到達 B 級以上、實務訓練階段性或期末之術科考核成績不及格；飛航檢查科及適航檢查科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實務訓練術科考核前 1 週受訓人員之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成績未全數到達 B 級以上、實務訓練術科考核成績不及格。
8. 飛航管制科錄取人員未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於訓練期滿前通過民航局指定之航空英語能力檢定。
9. 飛航管制科錄取人員未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於實務訓練期滿前符合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
10. 實務訓練期間經核准延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繼續訓練。
11. 訓練期滿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 1 大過。
12. 訓練期間對訓練機關（構）講座、長官或其他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有具體事證。
13. 其他足以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具體事證。

(二) 受訓人員發生特殊異常情事時，各訓練機關（構）應即時採證、即時記錄，其已符合前款任一目廢止受訓資格之要件時，應即時函報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三) 本考試錄取保留受訓資格人員，未於訓練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申請補訓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四) 本考試錄取人員，停止訓練原因消滅後，未於訓練辦法第 35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期限內申請重新訓練者，由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二十、請領考試及格證書

- (一) 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滿請領及格證書作業要點」及「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 (二) 實務訓練機關應於保訓會培訓業務系統辦理請證作業，並檢具系統產製之實務訓練及性質特殊成績清冊（如附件 24），函送國家文官學院轉陳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實務訓練機關辦理請證作業，應詳實填列及校核該成績清冊內之受訓人員資料，如有資料變更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 受訓人員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如訓期重疊，應選擇一種考試接受訓練，完成一種考試程序，發給一種考試及格證書。

二十一、 附則

- (一) 本訓練計畫不適用訓練辦法第 32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第 2 點訓練方式之規定。
- (二)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 年 4 月 14 日總處培字第 1050038233 號函已提列本年度考試之職缺，於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得約僱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
- (三) 本年度考試第一試、第二試無人錄取之職缺，由用人機關函報民航局層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復同意逕列入次一年度考試任用計畫者，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 年 2 月 5 日總處培字第 1050032572 號函，於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 (四) 除符合第 14 點第 2 款第 2 目所定人員外，依銓敘部 102 年 7 月 23 日部退三字第 1023743222 號令，103 年（含）以後本考試錄取人員，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不得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五) 除符合第 14 點第 2 款第 2 目所定人員外，依銓敘部 103 年 9 月 1 日部法二字第 1033865849 號令，應 104 年 1 月 1 日以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者，其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 (六) 依保訓會 105 年 5 月 18 日公訓字第 1052160447 號函以，本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之倫理規範，比照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 本項訓練計畫未規定事項，適用訓練辦法及其他有關訓練之規定。